

“不能错过的宝藏店铺”“味道绝绝子”“美食界天花板”……近年来,一些网络社交平台兴起博主探店模式,博主将自己在餐馆、旅馆、景点的消费体验在网上发布,有的博主将消费过程现场直播,吸引其他人前往消费。但与此同时,虚假推荐、数据造假、恶意差评等乱象,令消费者和商家叫苦不迭。

变味的“博主探店”:

给钱就夸上天 不给钱就抹黑

博主探店日趋火爆

“粉糯香滑,无敌挂汁”“超好吃,值得一试”……打开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不少探店博主在卖力推介各种美食、景点。

“网红”博主探店的影响力日益强大。全职或兼职做探店博主,已成不少年轻人的职业选择。《2022 抖音生活服务探店数据报告》显示,2022 年抖音生活服务创作者人数超 1235 万人,累计发布探店视频超过 11 亿个,合作订单量同比增长 965%。

但与此同时,不少消费者频因被误导而“踩坑”。广西南宁消费者黄凯说,曾在某平台上看到多名博主推荐某餐馆,并推出“99 元团购 5 人餐”链接,看起来美味又丰盛。到店品尝后发现,套餐中菜品分量远不及视频中展示的样子,味道也相当一般。为了吃饱,他无奈额外又花了 100 多元。

过热的探店也引起部分商家不满。南宁一家餐饮店经营者孙朋提起探店就直摇头。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前来探店并声称要合作的博主越来越多,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来了近 20 拨人。“起初还能招待餐食,但数量太多我们也承受不起,后来就都婉拒了。”孙朋说。

南宁知名美食博主“九哥”说,探店的本质是为商家做广告宣传,为消费者提供真实、直观的信息参考服务,原本可以实现博主、商家、消费者的“三赢”。但一些博主法律素养、责任意识缺乏,收了钱就罔顾事实夸大其词、虚假宣传,坑骗消费者。

刷流量、勒索钱财现象多发

一些餐饮店负责人表示,有的博主进来探店寻求合作时,声称自己粉丝众多,能帮助店里引流;但合作后,尽管观看数据不错,但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引流效果,消费人次和收入并无明显增加。

“九哥”介绍,现在一些平台博主买粉丝、刷数据等现象多发。作品发布后,如实际浏览量不好看,有的博主便会找第三方公司来刷数据,通过庞大的好评数据营造出流量巨大的假象。

更有甚者,有的博主会抓住评价机制的漏洞误导消费者,故意给商家制造负面舆情,或者以差评为筹码勒索钱财。

孙朋说,有一次他拒绝了一名博主探店免费吃喝的要求,该博主就在网上对餐馆发布各种恶评,如服务差、难吃、食材处理不干净等等。“好不容易积攒的口碑,差点毁了。”无奈之下,他只能花钱“消灾”。

“我们根本不敢得罪这种人。”广西北海一家民宿经营者李开凯说,由于走正式的维权手续比较复杂,商家往往只能采取息事宁

人的办法,某种程度上也助长了不良风气。

广西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姚华介绍,探店乱象暴露出一些网络平台对相关监管不到位,对违规博主后续处置力度不够。2022 年,美食博主金某某因烹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网上引起广泛争议。事件发酵后,该博主被警方带走调查。不久前,该博主在消失数月后更换“马甲”,再次以美食探店博主的身份回归。

据了解,目前,有的平台发布了《餐饮探店规范》,对商家和网络达人探店推广行为进行了一定限制。但业内人士介绍,整体而言,目前行业仍处于约束少、难规范的状态。

重塑市场信任 规范行业发展

“博主探店乱象会损害消费者、经营者的权益,破坏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对互联网平台的社会公信力和长远发展也将带来损害。”姚华说。

业内人士表示,应规范探店行为,严厉打击扰乱平台环境、破坏平台生态、违反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的各类行为,竭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杨志和表示,相关平台应强化主体责任,对探店行为设定相应规范,明确商家和网络博主在探店合作中应遵守的规矩和权责;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和打击,打造更健康的行业生态,赋能平台经济。

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传文认为,对一些博主恶意差评、数据造假等行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规范整顿;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探店博主应当封禁账号,纳入“黑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卷土重来”。

3月10日,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全国网信系统视频会议,部署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会议强调,要探索运用经济手段强化“自媒体”监管,对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骗取网民捐赠、用户打赏,获取流量变现、广告分成等经济收益的“自媒体”,要堵住其“问题流量”和牟利途径。姚华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可将规范探店行为纳入专项行动中,打击流量造假、网络“水军”,避免监管空白。

广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唐楚尧表示,探店对促进线下消费有一定积极作用,博主应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强化自我约束,分享客观真实的探店体验,避免虚假宣传。经营者一方面要重视线上推介,另一方面要踏踏实实做好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以高质量赢得好口碑。消费者面对纷繁复杂的推广信息,要擦亮双眼,不轻信网络推介,权益受损时及时向平台举报。

(覃星星 农冠斌)



云南芒市:泼水狂欢

4月12日,人们在芒市广场庆祝泼水节。

当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2023年泼水狂欢节开幕,人们相互泼洒代表幸福、吉祥的清水,表达着相互间的无限祝福。

陈欣波 摄

中国龙家族再添新成员! 两恐龙种 被证实为中国龙属

中国龙家族再添新成员。近期,三叠中国龙、中国双嵴龙被证实为中国龙属的两个种,相关成果已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历史生物学》上。

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张泽川、尤海鲁以及禄丰市恐龙化石保护研究中心王涛共同研究撰写的论文《中国云南禄丰早侏罗世兽脚类恐龙三叠中国龙一新标本》近期登上国际学术期刊《历史生物学》。该文系统介绍了三叠中国龙的特征,并证实三叠中国龙、中国双嵴龙为中国龙属。

三叠中国龙是兽脚类恐龙中国龙属的三叠种,1938年在云南禄丰被发现,并于1948年被命名。三叠中国龙模式标本保存不好,研究者一度认为三叠中国龙就是一种中国双嵴龙。

2015年11月,研究者在禄丰大冲后山发现1个三叠中国龙完整头骨以及关联的11节颈椎化石,长期研究后发现三叠中国龙化石的三个独有特征:一是存在一条从上颌骨腹侧到鼻嵴发育的垂直嵴;二是眶前窗的腹侧边界主要由颧骨的前突围成;三是鼻骨、泪骨和前额骨之间有个开窗。经确认,三叠中国龙是中国龙属一个有效恐龙种。

此外,该项研究还进一步证实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发现的中国双嵴龙也是中国龙属,而非之前认为的北美双嵴龙属,三叠中国龙与中国双嵴龙这两种相似的恐龙原来是同一属下的不同种。两个物种得到确认,让中国龙家族再次壮大。

(王安浩 维)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